

教育部司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调整优化本科专业设置的意见》（《改革方案》）《管理规定》，我司将开展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工作，由教育部统一部署，自2018年8月31日集中报送材料。其中，高校申报的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含目录内的新专业）

网上服务
行审批。

申请
外合作办
业年限，
置与服务
备案。

二、

(一
需要，不
专业。支
领域、新
专业。对
增设、及
艺术类专
业发展规

(二
建设，对
置目录外
内已有专
或口径过

(三
教学质量
要求，科

教学
证专

在妥
和撤
预警提
形式审

（
结合本
校增设
各省于
低的专
管部门
高校及

三
（
本校专
设专业
置评议
行审议
申报材
不少于
序。

基地等，确
本质量。

停招不满5
整专业在校
于停招5年
高校应及时

级教育行政
社会发展需
专业，并避
目前在平台
为属地高校
增专业形式
反馈意见。

议和公示。
规划和师资情
和可行性，研
对拟新设专业
以意见。新设
意见应在学校
接受监督举报

教学
证专

在妥
和撤
预警提
形式审

（
结合本
校增设
各省于
低的专
管部门
高校及

三
（
本校专
设专业
置评议
行审议
申报材
不少于
序。

(二)

登录大厅

申请表,

并扫描上

(三)

别在大厅

议。高校

反馈意见

(四)

过平台将

案专业)

学士学位

(审批专

在线报送

部门意见

四、

(一)

调整优化

际,加快

方案》要

其他中央

属高校及

各直属高

革方案”

(二)

目，无论
平台核对
方案修订
专业。请
盖学校公
况核对的

(三)

定期研究
定位、办
自 2024
作办学专
提交增设
式申报备
2024 年
20 在平台

(四)

中外合作
以及在办
外合作办
点专业，
后方可申
应在新设
变更开办

学专业备案”通道补充备案。按程序获批延长招生有合作办学专业，应及时更新招生有效期。

（五）临时账号事宜。各省（区、市）向教育部正式来设置的新建本科高校，以及已获批筹备设立具有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可在平台申请获取临时账号，同专业备案申请。临时账号申请备案专业有关材料，待校、机构获批后转入正式账号。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 万瑞、王伟，010-4。

技术咨询：教育部信息中心 康瑀、魏滔，010-3/2045。

技术咨询：郑阳，010-58582624，1381152016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将此文转发普通本科高校。

